

关于《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 的征求意见

各位老师：

大家好！

为加大化学与药学学院人才培育力度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，服务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以及学院发展，依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有关文件精神，学院特制定《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面向全体教师征求意见，如有对该办法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1年4月29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学院办公室。

化学与药学学院

2021年4月27日



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进修对象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第二条 资格条件

申请者除须具备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的基本条件外，学院针对进修培训按照短期培训、访问学者、攻读博士学位、从事博士后研究等设置相对应的资格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短期培训

短期培训主要包括：岗前培训、新入职教工培训以及其他业务培训。该培训主要是由学校人事处组织实施，学院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师按时按质完成有关培训任务。

（二）访问学者

申请者原则上已获得自治区或学校立项的海内外访学项目（如“西部之光”、“千骨计划”、“骨干教师海外研修-育才工程”等）方可申请访学。申请访问学者的专任教师需在学院工作时间满 3 年及以上；辅导员及教辅人员在校、在岗工作时间需满 4 年及以上，且近 5 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无违反职业道德现象且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依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对访问学者的资助期限为 3~12 个月。进修培训人员因故须延长脱产进修培训期限的，应提前 2 个月向学院及学校提出延期申请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审批办理延期的，逾期 1 个月不回校工作的，学院将给予自动离职处理，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攻读博士学位

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满足在学院在岗工作时间满 3 年及以上，且近 3 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无违反职业道德现象，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1. 专任教师攻读定向博士学位的，申请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。
2. 行政管理、教辅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，原则上须选择在职在岗的形式攻读，不得脱产。由于特殊原因需申请脱产学习的，申请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。

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工作岗位；若不服从学院调配工作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。

（四）从事博士后研究

申请从事博士后进修的教职工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依托广西师范大学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；
2. 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请人本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；
3. 近 3 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无违反职业道德现象且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博士后进修原则上必须是在职在岗形式，个人档案不得调离到进修单位，且必须在 2 年内完成进修，进修培训人员因故须延长脱产进修培训期限的，应提前 2 个月向学院及学校提出延期申请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审批办理延期的，逾期 1 个月不回校工作的，学院将给予自动离职处理，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博士后在站期间，申请人应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2 篇。

第三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

原则上，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教职工本人向学院提交下一年度进修计划。学院根据学校、学院学科发展需要，对本单位申请进修教职工的进修计划进行资格审核及审批，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在个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校人事处审核。

第四条 进修人员管理

进修人员在进修培训期间应自觉服从接收单位的管理，自觉服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，并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安全的活动，维护祖国荣誉。同时，在进修期间，应认真学习并遵守广西师范大学以及化学与药学学院有关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与安全稳定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及人才培养等有关制度规定。

第五条 附则

国内外进修、在职攻读博士、开展博士后研究等学术进修，学院教职工在职第一次进修结束，原则上回学院在岗工作八年后，才能申请下一次学术进修。

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的资助、管理与考核以及在进修期间申报职称认定评审等，均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化学与药学学院负责解释。